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乃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39.9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提交的合共6,444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55,0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股約21.26倍。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24,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6,444名申請人。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配發予18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二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承配人總數約24.8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8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5.00%。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及已告失效。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期間於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我們的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所列之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分配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退回申請股款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我們的網站 www.smart-tea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我們的網站 www.smart-tea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該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於緊隨退款金額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a)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乃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39.9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4%或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方法包括：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1%或約5.2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目前位於北京及上海的辦事處搬遷至空間更大並配有會議室及面料展覽室的物業，同時每間辦事處增聘及挽留五名員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會計與行政及其他職位員工，以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3%或約3.7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投放廣告以及聘用和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0.4%或約24.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和產品檢測資源，手段包括：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8.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並配備內部針織、染色及整染設施，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策略以改善及增加產品種類；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4%或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產品檢測設施及擴展我們的產品檢測中心，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產品檢測人員並就進行中的研究及培訓與研究機構或大學展開合作；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6%或約3.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和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6%或約3.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提交的合共6,444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55,0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股約21.26倍。

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合共24,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6,444名申請人。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有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並拒絕受理。概無未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即超過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配售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二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承配人總數約24.8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8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5.00%。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及已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005,000	4.77%	3.34%	0.83%
5大承配人	15,505,000	18.46%	12.92%	3.23%
10大承配人	20,505,000	24.41%	17.09%	4.27%
15大承配人	24,505,000	29.17%	20.42%	5.11%
25大承配人	30,505,000	36.32%	25.42%	6.36%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100,000	47
100,001至500,000	93
500,001至1,000,000	44
1,000,001至3,000,000	3
3,000,001及以上	2

總計	<u><u>189</u></u>
----	-------------------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5,000	3,508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02	5,000股股份另加202份申請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1.24%
15,000	1,751	5,000股股份另加1,751份申請中的67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4.61%
20,000	284	5,000股股份另加284份申請中的14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6.23%
25,000	71	5,000股股份另加71份申請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1.41%
30,000	60	5,000股股份另加60份申請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8.06%
35,000	18	5,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的2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5.87%
40,000	21	5,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5.48%
45,000	10	5,000股股份另加10份申請中的3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4.44%
50,000	102	5,000股股份另加102份申請中的33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3.24%
60,000	14	5,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中的6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90%
70,000	7	5,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4份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22%

所申請的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80,000	56	5,000股股份另加56份申請中的34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10.04%
90,000	12	5,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8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9.26%
100,000	103	5,000股股份另加103份申請中的73份將 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8.54%
200,000	84	5,000股股份另加84份申請中的63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8%
300,000	46	5,000股股份另加46份申請中的40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3.12%
400,000	15	10,000股股份	2.50%
500,000	28	10,000股股份另加28份申請中的3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2.11%
600,000	10	10,000股股份另加10份申請中的4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2.00%
8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的6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1.72%
900,000	2	15,000股股份	1.67%
1,000,000	15	15,0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的4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1.63%
2,000,000	7	30,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3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1.61%
3,000,000	4	45,000 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2份將獲 發額外5,000股股份	1.58%
10,000,000	1	155,000股股份	1.55%
12,000,000	5	180,000股股份	1.50%
總計	<u>6,444</u>		

公開發售所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配售所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在下文所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